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專門委員 雷金書

聯絡電話：02-25675586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維護處採購承辦人許○○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共同偵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維護處事務員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廠商黃○○、鄧○○等人涉嫌行賄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於今日由桃園地檢署陳錦宗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同步搜索桃園機場公司、許○○住居所等 13 個處所，並約詢許○○、黃○○、鄧○○等 8 名嫌疑人及 6 名證人到案。

許○○係桃園機場公司消防、機電業務承辦人，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其為圖得不法利益，竟於辦理桃園機場公司消防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及後續擴充等採購案時，協助廠商黃○○及鄧○○將該採購案招標方式變更為限制性招標、放寬履約條件等方式，使廠商黃○○及鄧○○得以順利得標及履約，許○○並於標案簽辦後陸續收取黃○○及鄧○○交付之自小客車乙部及筆記型電腦乙台，甚而多次接受廠商招待前往台北、桃園等多處有女陪侍酒店飲宴及性交易等不正利益。

本案經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今日由陳錦宗檢察官指揮 38 名廉政官，同步搜索及約談公務員與廠商共 14 人到案，廉政署將就許○○等人涉嫌之相關違反採購案件賡續擴大查察，以嚴懲不法。